



香港粵港澳大灣區物業及設施管理聯合會

會員申請摘要

致 物業及設施管理業界同仁：

香港粵港澳大灣區物業及設施管理聯合會(下稱聯會)成立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，旨在貫徹中央"粵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"的發展戰略，搭建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公共服務和設施管理之企業、團體和個人的交流合作平台，推動三地物管行業標準統一及人才資格和專業資格互認，促進三地物業及設施管理行業的交流、創新和深度融合，實現灣區國際化發展。

一、聯合會宗旨

服務業界，融入"粵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"，通過科技創新、人才培育及綠色轉型，創新三地業界合作模式，構建智慧、宜居、可持續的國際一流大灣區。

二、會員申請資格

1. 個人會員

香港永久居民；

持有專上學院學歷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頒發的一級/二級物業管理人牌照；

至少 5 年物業/設施管理行業經驗（含 3 年香港認可崗位經驗）；若未持有牌照，需至少 15 年經驗（含 7 年香港監管級別經驗）；

現任行政或督導職級；

無犯罪記錄。

2. 公司會員

香港註冊公司，成立滿 3 年；

持有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頒發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；

公司及指派代表無犯罪記錄。

3. 學會/協會會員

成立滿5年；

積極推動物業管理服務發展，舉辦相關活動；

會員入會標準不低於聯會要求；

學會/協會及指派代表無犯罪記錄。

三、申請流程

填寫申請表：按要求填寫完整《會員申請表》(附)；

提交材料：

個人：身份證明、學歷證書、工作經驗資料；

公司/學會/協會：註冊證書、牌照文件、代表身份證明等；

審核：由聯會會員發展委員會審核推薦；

結果通知：經聯會批准後發送入會函，並繳納年度會費成為聯會會員；

四、會費

個人會員：港幣 1,000 元/年；

公司/學會/協會會員：港幣 3,000 元/年；

申請行政費用：港幣 200 元（申請批准與否不會退還）；

繳費方式：銀行轉賬/支票（請註明會員名稱及用途）。

請以劃線支票支付「香港粵港澳大灣區物業及設施管理聯合會」（英文：「HONG KONG PROPERTY AND FACILITIES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GREATER BAY AREA」），並於支票背面寫上全名及聯絡電話，郵寄或送交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立法會大樓 1219 室收。

五、聯繫方式

電話：(852) 36189047 徐先生/60138936 曾先生

電郵：info@hkpfmagba.org

香港粵港澳大灣區物業及設施管理聯合會

附註：所有提交文件需為原件掃描件或高清複印件；

h.